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锡林浩特市党政机关集中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浩特市 2026 年党政机关集中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（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乾沣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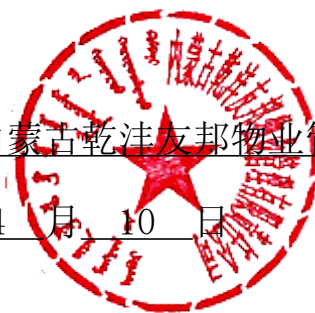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乾沣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4 月 1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XSZFCG-GK-20260004-1-1-2包 2026-04-09 15:07:01

内蒙古乾沣友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4-09 15:07:01